

协议编号：2026-4-10

## 工程预算编制业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咨询方（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广宁县石咀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一、编制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广宁县石咀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工程；
- 2、工作内容：工程预算编制；
- 3、签订地点：广宁县石咀镇；
- 4、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2、积极配合编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编制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收到完整的纸质版施工图纸、电子版CAD图纸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预算编制初稿。咨询方在编制过程中，如出现委托人提供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相应顺延完成日期。
- 2、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出具工程编制成果，并合理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3、完成编制业务后，及时出具编制成果，一式叁份，由甲方分发使用。



4、编制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失实，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对失实资料予以纠正。

5、在编制过程中，如遇资料不清楚部分，及时与甲方联系，便于解释。

6、项目编制完成后，乙方在申请服务酬金余款前需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整理完善返还甲方。

#### 四、收费及支付：

1、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参考广宁县公布的《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中第4项工程预算编制费计算。经双方约定，服务金额为2290.00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办法：完成项目编制成果并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凭请款申请书及发票10天内一次性支付。

3、双方约定的服务费计算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 五、约定事项变更：

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编制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议签订后，如任一方需修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要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单方修改无效。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约定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约定书有效期限：

1、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自签订日期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业务协议书》签署部分  
甲方：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梁祖开

或授权委托人：周礼

地址：广宁县石咀镇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玉器商业街(玉器街牌坊往大迳桥头方向100米)陈始松宅首层之一卡【住改商】

帐户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 0000 0233 517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6300

电话：

电话：

时间：2026年4月10日

时间：2026年4月10日